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0 年半年度报告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以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核查，并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计非经营性欠大股东万方源及其关联方资金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万方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1,144,789.92	89,660,634.78
其他应付款	万方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533,520.48	7,533,520.48
其他应付款	香河富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1,027.68	121,027.68
其他应付款	万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4,040,000.00	0
其他应付款	北京万方鑫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9,955,749.13	21,055,749.13
其他应付款	万方（香港）实业有限公司	0	38,524,035.47
其他应付款	易刚晓	3,123,100.00	3,123,100.00

因此，本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以往年度发生并累计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二、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张超、肖兴刚、宋维强认为：1、经审慎查验，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均属正常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2、公司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认真贯彻落实证监发〔2003〕56 号和〔2005〕120 号文的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报告期内未发生违规担保事项，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超、肖兴刚、宋维强

2020年8月28日